訂

文號:1090008194

號: 109/0499/1/ 保存年限:3年

便簽單位:總務處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8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9007070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教育部來函通知,各機關學校採購之熱影像儀及紅 外線額溫槍等防疫設備,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與相關契 約,明定設備應符合醫療器材標準,並取得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,詳如原函說 明。
- 三、本處前於3月以限制性招標購置之「多人測溫紅外線熱成 像體溫監測系統」,雖因情勢緊急未取得相關許可,惟 本處使用時已搭配合格之額溫槍加以輔助,爾後此類採 購將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擬公告周知,陳閱後,文存查,

會辦單位: 健康及諮商中心、主計室

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沈舒亞 1136 組長蕭有鎮[1116 組長廖炳雄[1540 組員沈紓亞 1049 組長廖炳雄 樣林建宇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文號:1090008194

檔 號:/0499// 保存年限:3年

##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

案情摘要	依據教育部109年 號函辦理。	5月18日臺教秘(二)字	学第1090070701
主辨單位	總務處	總收文號	1090008194
受會單位	會 核 意	見及簽章	收會 會畢 時間 時間
健康及諮商中心	護理師 許文馨 1019 1019 10522 主 任 謝禮丞 0847	秘書林秀芬 1553 <sup>副 教 校 *</sup> 代學生事務長 謝禮丞 0526 0801	
主計室	組員李慧婷 0854 組長廖珮琴 0935	專 門 林秀謙 0526 委 員 林秀謙 1056	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583005

聯絡人:蘇淑芬

電 話:(02)77366753

受文者:國立中與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09007070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部屬機關(構)及各級學校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採購熱影像儀及紅外線額溫槍等防疫設備時,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與相關契約,明定設備應符合醫療器材標準,並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9條之1條文;並修 正第11條條文」時,通過之附帶決議第3項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組)、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體育署分組)

109/05/18 16:39:29

訂:...

線